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朱家慧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79
傳真：(02)2397-6955
電子信箱：moi153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10220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1022080001-1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全國孝行獎 孝行楷模選拔 歡迎踴躍推薦」
宣傳圖檔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第6點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將旨揭圖檔運用於網站、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社群網頁、村（里）長群組等管道廣為宣傳，鼓勵各界踴躍推薦，參與孝行楷模選拔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財團法人台積電慈善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台灣首廟天壇、松山慈惠堂、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普天宮、社團法人中國家庭教育協進會

副本：

